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药复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14 日，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组织了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药复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环保专家、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共 7 位代表。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农药复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农药复配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通河北路3号；

本项目是基于原“农药复配项目”的技改扩建，在原有农药制剂产品生产规模不变的基础上，调整乳油、可湿性粉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水分散粒剂产品品种和产量，淘汰微乳剂产品，依托微乳剂生产设备新增水剂和水乳剂产品品种；调整后乳油产品使用的溶剂以油酸甲酯为主、少量二甲苯为辅，改变以前单纯二甲苯溶剂，溶剂毒性和危害

性降低，产品更加稳定，调整后产品有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新增产品大多为水基型制剂。本项目农药复配总产能保持不变，为5000t/a。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生产车间大部分为依托原有设施，新增部分设施，配套建设了相关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委托安徽省化工研究院编制完成《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农药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26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池环函【2017】16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本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3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0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2.4%。

（四）验收范围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农药复配项目目前已完成环评的全部工程建设，根据实际建设及生产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整体验收，包括项目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系技改扩建项目，不改变原有产品生产规模，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大部分为依托项目原有厂房、设备进行建设，新增部分设备，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项目环评中要求相关生产设施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对相关产污节点设置

封闭隔间，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相应集气管道送至各环节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放。

项目环评中分析水剂、水乳剂和悬浮剂生产过程主要产生污染物为颗粒物，实际试生产过程中发现，该类产品在混合釜搅拌过程和灌装机灌装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油酸甲酯溶剂挥发出来，故对混合釜设置有封闭式隔间，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投料过程散发的少量的废气，通过引风系统进入集气总管，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对外排放。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送至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

1、工艺废水

本项目农药复配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乳油生产在品种更换时，需对反应釜进行清洗，清洗方法为：乳油、可分散油悬浮剂更换产品时用油酸甲酯清洗，油酸甲酯装桶回收，用于下批同类产品生产，不排放；水剂、水乳剂换品种时用反应釜容积的 25%量的清水冲洗，清洗后的清洗水装桶回收，用于生产同类产品，不排放；可湿性粉剂和水分散粒剂更换产品时采用轻钙清理设备，轻钙回用于下批同类产品生产，不排放。因此，本项目无设备清洗废水均可回收用于同类产品生产，不排放。

2、保洁废水

粉剂生产车间采用工业吸尘器保洁地坪，无地坪清洗废水排放。

乳油车间地面保洁时会产生一定的地坪拖洗废水。乳车间内设置有溢流沟，乳油车间、综合车间各设置 1 座污水收集池。乳油车间地坪拖洗水及可分散油悬浮剂生产车间少量的地坪拖洗废水经车间污水收集池收集后，一并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总管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置换废水

总管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需定期排放废水，正常工况下水喷淋系统喷淋水每年更换 1 次，更换后的废水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沉淀渣属于危废，和污泥一起送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其他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及实验室分析废水均进入原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

本次技改项目总产能以及产品品种的产能保持不变，因此废水排放量保持不变，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本项目不新增废水，进入原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

（二）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如下：

1#乳油车间：乳油生产过程中混合釜上方设置有集气罩，且反应釜设置有封闭式隔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甲苯、油酸甲酯）经收集后送入集气总管；自动罐装设施采用密闭罩收集灌装过程挥发的二甲苯、油酸甲酯，通过引风系统进入集气总管。收集后的废气经车间西侧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对外排放。

2#综合车间：可湿性粉剂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投料口、锥形混合机

投料口和出料口、气流粉碎机投料口、旋风分离器出料口均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集气总管；气流粉碎机出料经旋风分离器回收大部分物料，再经滤芯过滤回收少部分物料，尾气进入集气总管；水分散粒剂生产过程中破碎机、锥形混合机、气流粉碎、旋风分离器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投料过程逸散的粉尘，进入集气总管。水剂、水乳剂和悬浮剂生产过程中混合釜设置有封闭式隔间，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投料过程散发的少量的废气，通过引风系统进入集气总管，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对外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针对生产车间的高噪声源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厂区物流门设置有生活垃圾暂存池，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外袋、废纸箱、废纸板桶、废标签等不与农药接触，属于一般固废，外收综合利用。

塑料桶、铁桶等设置有专门的收集存放处，位于厂区西南部，返回原厂家，重复利用。

不合格产品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可回收重新用于同类产品的生产。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原药内包装、返厂制剂废包装、废机油、废劳

保用品、报废滤筒以及废水、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等。厂区在污水处理站东侧建设有危废暂存间，危废间相关标识标牌完善，暂存间内设置有相关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有溢流槽、积液池。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在线监测装置

建设项目各排污沟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安装有标识标牌。

其中与本次验收项目有关的在线监测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在线监测设施一览表

序号	在线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是否联网
1	雨水总排口	COD、NH ₃ -N	是

（六）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重新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341721-2019-022-L，项目应急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应急计划实际，应急程序可行，对各项污染源进行了分析，并就各项污染事故处置规定了具体的程序，具有较好的应急救援保障，该公司开展了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2、建立了完善的排放设施，设置了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废水应急事故池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事故池约 366m³，事故污水临时排入其事故池，然后逐渐送入污水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3、项目设置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位于厂区西南部，容积约 186m³。

4、排水口与外部水体间设置切断设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独立雨水排水系统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厂区污水处理站清水池中的水，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各项监测指标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车间废水处理率约为：COD 99.2%，氨氮99.4%。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 1#乳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 15m，2#综合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监测排气筒高 15m，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1#乳剂车间有组织排放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有组织排放相关标准限值要求；2#综合车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有组织排放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甲苯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 VOCs 的浓度最大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经核查，本项目固废经分类收集处理，一般生活垃圾暂存于物流门西侧收集处，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重新混合、调剂合格后，分装出售；一般资源型固废收集后综合外售；原药内包装袋、返厂制剂废包装、污泥、废活性炭和废滤筒、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结果，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农药复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初步结论如下：本项目目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2、项目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3、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

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安徽佳田森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